

农用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 洛阳国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日期：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袋)	计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交货时间
430 克/L 戊 唑醇悬浮剂	黄龙鼎秀牌；盐城 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20g/袋	55036	袋	399286.18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15 日 历 天
10%甲维·高 氯氟水乳剂	断腕牌；山西奇星 农药有限公司	20g/袋	55036	袋		
0.01%24-表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保千钧牌；孟州市 华丰生化农药有限 公司	10ml/袋	55036	袋		
氨基酸叶面 肥	农稼将牌；河南省 泌阳县艾德丰作物 保护有限公司	30g/袋	55036	袋		
总金额：叁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整。¥399,286.18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甲方销售的农药和肥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 数量、规格：参见上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经接收单位验收数量、规格、外观合格后，接收单由接收经手人和送货人共同签字。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70%，一年后支付剩余30%货款。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2、费用负担：货物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乙方应委托接收单位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对甲方运送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是否完好等进行当场验收，验收单据上应有甲方送货人及接收单位经手人双方共同签字。

2、考虑到合同产品的使用检验需要一定的时间，乙方在甲方将货物送达后，甲方需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责任及理赔：

货物若在送达指定地点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短少、被盗、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价格变动或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发、漏发或逾期发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2、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因甲方所供给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1513630634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名称：洛阳国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307MA9NEL1E9P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413120999011000603058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